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5號

原告 翁振博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被告 陳肇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自訴外人即其前手吳陳秀桃受贈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256.66平方公尺，使用類別：農牧用地，權利範圍2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訴外人即伊之前前手吳春雄於82年5月間，以系爭土地設定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抵押權，權利人為被告，義務人及債務人均為吳春雄，存續期間自82年5月4日起至82年6月3日止，清償日期為82年6月3日，經屏東縣里○○地○○○○於00○○○里○○000000號收件，82年5月6日完成登記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如附表所載），詎清償日屆至迄今，被告均未行使其債權，亦未曾實行抵押權，其債權罹於15年消滅時效，系爭抵押權亦罹於5年除斥期間而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5 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  
07 其抵押物取償，固為民法第145條第1項所明定，惟抵押權人  
08 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如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不免將使權利  
09 狀態永不確定，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為維持社會交易秩  
10 序，故民法第880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  
11 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  
12 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另按所有人對於妨害  
13 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  
14 文。又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及抵押權內容變更之登記，既屬抵  
15 押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合意而經登記始得成立生效之行為，倘  
16 抵押權業已消滅，仍未為抵押權登記之塗銷時，則所有人自  
17 得基於所有人之排除侵害請求權訴請排除之。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該抵押權  
19 之存續期間為82年5月4日至82年6月3日，清償日為82年6月3  
20 日，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至39  
21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為  
23 真實。揆諸前揭規定，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應於97  
24 年6月3日即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被告於時效完成後，未  
25 於5年間（即102年6月3日前）實行其抵押權，依民法第880  
26 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已歸於消滅，然系爭土地現仍存有系爭抵  
27 押權之登記，顯與實際權利狀態不符，對於原告所有權有所  
28 妨害，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  
29 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  
31 銷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戴仲敏

09 附表：

10

不動產抵押權 標的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抵押權登記事項
屏東縣○○鄉 ○○○段000地 號土地	翁振博	2分之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82年 字號：屏里字第003385 號 登記日期：民國82年5月 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陳肇焜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2,000,000元 存續期間：自民國82年5 月4日至82年6月3日 清償日期：民國82年6月 3日 利息（率）：依照中央 銀行放款利率 遲延利息（率）：依照 中央銀行放款利率

			違約金：每百元日息壹角計算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吳春雄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9 設定權利範圍：2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2屏里他字第001143號 設定義務人：吳春雄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	--	---